附件6

第二届全国高校“校园好声音”作品

征集展示工作方案

一、活动办法

1．活动对象：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2．作品数量：学生个体（团队）申报数量不限，团队作品作者限5人以内，可选配1名指导教师。

二、作品要求

1. 内容要求：个人（团队）音乐作品须积极、健康、向上，传承中华美德，弘扬中国精神，鼓励原创、民歌和民谣作品，用简洁朴实、清新爽朗、积极向上、充满活力的歌曲来分享成长感悟、定格青春记忆，传递真善美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 格式要求：歌曲总时长需在2—5分钟，歌曲名称25个字以内，歌曲描述25个字以内。音频格式要求为MP3、WMA，大小10M以内。

3. 其他要求：歌曲内容积极健康向上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少数民族语言或外语音乐作品，须提供对应中文版本歌词。

非原创歌曲，应当指明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称。

个人（团队）原创歌曲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。主办单位不承担包括（不限于）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提交的原创歌曲，严禁剽窃、抄袭。关于剽窃、抄袭的具体界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及相关规定，所有提交的作品著作权归作者所有，主办单位有使用权和传播权。

三、征集要求

请参赛个人（团体）将作品和信息表于6月30日前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邮箱xcb@nankai.edu.cn，联系人：刘慕鑫，联系电话：022-85358326。地址：津南校区综合业务东楼244。

四、优秀作品终选

由组委会负责对作品的影响力、传播力及立场观点进行评议，确定优秀作品、先进组织和个人名单，进行表彰。

第二届全国高校“校园好声音”征集**信息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|  | | |
| 高校名称 | |  | | |
| 作品  信息 | 类  别 | （请在所选类别前划“√”，单选）  1.（ ）原创歌曲  2.（ ）民歌 （ ）民谣 （ ）其他 | | |
| 网络链接 |  | | |
| 点 击 量 |  | 评论量 |  |
| 主要作者 | 姓  名 |  | 手  机 |  |
| 院系专业 |  | 年  级 |  |
| 地址邮编 |  | | |
| 指导  教师 | 姓  名 |  | 手  机 |  |
| 部门职务 |  | 职  称 |  |
| 其他成员 | 姓 名 | 院系专业 | 年  级 | 手  机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作  品  简  介 | （限300字以内） | | | |
| 推荐部门  意见 | 负责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推荐部门盖章）  年     月     日 | | | |